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修订）

师政教学〔2014〕2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教学工作基础和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全校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设高水平和高层次标志性成果，促进学校教学基本建设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特修订此办法。

第二条 奖励类型。学校设立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基金专项经费进行奖励，分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类、教育教学成果类、优秀与高水平教师类和实践教学指导类等四种类型进行奖励。

第三条 奖励对象。学校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

第四条 奖励原则。由我校校内编在岗人员独立完成的项目，根据项目类型按一定标准进行全额奖励。与校外单位合作且在奖项记录中体现出以广西师范大学名义合作完成的项目，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奖励：若我校为各奖项的第一、二、三、四完成单位，则分别按相关获奖等级奖励金额的 70%、30%、10%、5% 予以奖励。

奖金（均指税前）发给各奖项的第一完成人（主持）人（单位），由第一完成人（主持）人进行二次分配。

第二章 奖励项目和标准

第一节 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类

第五条 “本科教学工程”立项建设奖。学校对获教育部直属单位组织评选和自治区教育厅直属单位组织评选的“本科教学工程”立项建设的团队和个人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	组织评选单位及奖励金额	教育部直属单位（元/项）	自治区教育厅直属单位（元/项）
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		100000	30000
特色专业（二类），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50000	10000
特色专业（一类）		20000	10000
优质（精品、特色）专业（含特色专业与课程一体化建设项目）		20000	10000
重点专业		10000	5000
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		50000	10000
教师教育精品课程；思想政治理论精品课程		10000	5000
教学团队		50000	10000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50000	10000
排名第一，编写经省部级（含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规划教材		30000	10000
排名第二，编写经省部级（含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规划教材		15000	5000
排名第三，编写经省部级（含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规划教材		8000	3000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0000	10000
实验教学（建设）示范中心		10000	5000
大学生实验教学创新计划		50000	10000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50000	10000

注：

1. 每本教材最多奖励一次，且只奖励排在最前面的三位作者（含主编、副主编及编者）。

2. 教学改革与建设类项目如期完成建设任务，通过上级有关教育主管部门验收的，按上级单位划拨建设经费的 5% 进行奖励。

第六条 教学管理优秀奖。学校对教学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	奖励金额（元/单位）	备注
本科教学工作基本状态数据评比优秀单位	优秀等级：10000 元/个 分数排名由高到低取前 4 名	每年校内组织评比一次
	良好等级：5000 元/个 分数排名由高到低取前第 5 至第 12 名	
优秀教研室	4000 元/个 (每次评选数量不超过参评教研室 10%， 奖励金额根据教研室教师人数进行适当调整)	每两年校内组织评比一次

第二节 教育教学成果类

第七条 学校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多媒体课件）的团队和个人进行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项目名称与等级		组织评选单位及奖励金额（元/项）		
		教育部直属单位	教育厅直属单位	学校
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600000	30000	10000
	一等奖	300000	20000	6000
	二等奖	150000	12000	4000
	三等奖	不设奖项	8000	3000

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奖	一等奖	/	/	4000
	二等奖	/	/	2000
排名前三编写的教材获优秀教材奖	一等奖	50000 (排名第一)	20000 (排名第一)	4000 (排名第一)
		25000 (排名第二)	10000 (排名第二)	2000 (排名第二)
		12500 (排名第三)	5000 (排名第三)	1000 (排名第三)
	二等奖	30000 (排名第一)	12000 (排名第一)	2500 (排名第一)
		15000 (排名第二)	6000 (排名第二)	1200 (排名第二)
		8000 (排名第三)	3000 (排名第三)	600 (排名第三)
三等奖	不设奖项	6000 (排名第一) 3000 (排名第二) 1500 (排名第三)	1500 (排名第一) 800 (排名第二) 400 (排名第三)	
多媒体课件奖	一等奖	20000	8000	3000
	二等奖	10000	5000	2000
	三等奖	8000	3000	不设奖项

第三节 优秀与高水平教师类

第八条 教师荣誉奖。学校对由教育部（区教育厅）及其直属单位组织评选的教学名师（教学能手）、学校组织评选的教学名师（教学能手、教学新秀）一次性给予一定金额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项目	组织评选单位及奖励金额（元/人）		
	教育部及其直属单位	教育厅及其直属单位	学校
教学名师	100000	30000	20000
教学能手	20000	/	10000
教学新秀	/	/	6000

第九条 教学技能竞赛奖。学校对参加学校、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公开课、教学观摩课（教学基本功大赛）、说课、优质课等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奖的教师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等 级	组织评选单位及奖励金额（元/人）		
	教育部及其直属单位	区教育厅及其直属单位	学校
特等奖	15000	6000	不设奖项
一等奖	8000	4000	1500
二等奖	6000	3000	1000
三等奖	4000	2000	800

注：1. 因教育厅组织的“精彩一课”不分等级，按 2000 元的标准进行奖励。

2. 自治区教育厅和自治区教育工会联合举办的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五省区”教学技能奖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按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标准奖励。

第四节 实践教学指导类

第十条 学科（技能）竞赛指导奖。学校对指导学生参赛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技能）竞赛（含艺术、体育类）获奖的教师进行分类奖励，奖励分类按《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师政教学〔2013〕0150）执行，各类奖励标准如下：

一类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元/项）
一等奖	15000
二等奖	10000
三等奖	5000
第四至五名（新增）	3000（仅限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1500（仅限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第六至八名（新增）	1000（仅限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600（仅限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二类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元/项）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000

三类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元/项）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四类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元/项）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注：

1. 体育竞赛类第一名（冠军）、第二名（亚军）、第三名（季军），艺术类竞赛金奖（最高级别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获奖等级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 设置特等奖的竞赛项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奖励标准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标准执行。

3. 校级“创新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创业设计作品竞赛按以下标准奖励，一等奖：1000 元/项，二等奖 500 元/项，三等奖 300 元/项。

4. 赛前未到教务处申请并获得认证的四类竞赛（指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学院组织的校内竞赛），不予以奖励。

5. 未在《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中列出的级别高、影响力大的竞赛，经学院申请、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审核批准后按相应类别进行奖励。

6. 一类项目按获奖项目数奖励。二至四类项目按获奖最高等级奖励：如同一个老师（或同一个指导小组）指导的同一项目最高等级奖有多个，第一个按奖励标准的 100% 奖励，第二个以后则分别按奖励标准的 80%、60%、40% 依次递减进行奖励，第五个及以后按奖励标准的 20% 进行奖励。

7. 每个指导教师在同一竞赛中指导的竞赛组（队）不得超过 2 个，同一指导教师在同一届个人赛中的指导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奖。学校组织对国家级大创项目和院级答辩获得优秀的自治区级大创项目进行结题答辩，对校级答辩获得“优秀”和“良好”项目的指导教师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0 元和 800 元的奖励。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奖励项目的团队和个人需填写申报表(见附件)，将各类各级奖项的证明材料(项目立项或获奖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如为指导竞赛学生竞赛项目还需提交比赛通知复印件 1 份)，经所在学院审核(原件审核后退还)，学院将申报团队和个人材料在全院公示 5 天。

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以学院为单位将上述有关材料(含公示材料)在年度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处；逾期补报者，则按获奖当年执行的奖励标准，于下一年度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所有申报奖励项目，经教务处审核汇总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在申报及执行奖励制度时，必须提倡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教学工作奖励的，经查明属实，由学校追回奖金，并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 2009 年《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废止。

附：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申报表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申报表

申报人:

年 月 日

获奖个人或团队			
授奖单位			
奖励项目 级别或类别		获奖项目名称及 获奖等级(特等奖、 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	
获奖时间	年 月 日	拟奖励金额(元)	
所在学院 意见	院长(签章):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认定意见	同意奖励金额(元): _____ (公章) 处长(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分管领导(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